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黑山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在本文件中，黑山提出其对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产生的建议的意见。
2. 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交互式讨论过程中，黑山共收到了 124 项建议。在获得通过的工作组报告草稿中，黑山接受了 96 项建议，13 项建议由于已经在执行而被视为获接受，15 项建议须作进一步研究。
3. 本文件是政府机构、司法和检察机关代表、监察专员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产物。各方以坦诚协商的方式审议了所有建议，黑山就按各领域分类的专题，针对这些建议发表以下简要评论和/或提出其意见。

一. 黑山赞同所有建议，但建议 119.2、119.4(部分)、119.8、119.12 除外。黑山持这种立场的理由如下：

119.2—《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某些条款，与黑山关于外国人居留的实在法不一致。如批准这项公约，就需要修改现行规章，但这样做无法保证本国规章与欧盟法律相一致。在对外国人的合法移徙和就业实行管理方面，《外国人就业和工作法》依据的是劳工组织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章程》。这部法律确定了保护合法居住在黑山境内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利益的移徙政策。因此，没有必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移徙者的利益已经受到保护。

119.4—《黑山劳动法》规定了家庭雇工保护标准。尽管存在法律依据，但在黑山，很少缔结有关从事家政工作的劳动协议。所规定的对家庭雇工实行的保护等同于对其他雇主雇用的人员的保护。鉴于实际上把家庭雇工从事的工作视为包含雇员的受雇用地位涉及的所有要素的生产活动尚需时日，而且国内规章依照劳工组织标准已经规定对家庭雇工实行充分保护，我们认为，目前没有必要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如果实际情况表明，现有法律框架无法提供充分保护，那么黑山将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119.8—2005 年 10 月 11 日，黑山向特别程序发出了访问黑山的长期邀请。黑山与人权署各机制保持着经常接触与合作。迄今为止，黑山与负责见解和言论自由、人权维护者及强迫失踪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开展了合作。考虑到安排报告员的访问并不只是取决于发出邀请的国家是否明确表示意愿，而是还要看人权署的安排、优先事项和资金能力，黑山无法接受本项建议的这种提法。对特别程序的邀请依然有效，而且黑山愿意在任何时候都对建议所列的人权署特别报告员宣布的访问意向作出积极回应。

119.12—为争取达到国际标准，黑山大力改革刑法。黑山引入了起诉人牵头的调查这一新概念，目的是更为高效率地展开调查，这样做明显缩短了刑事诉讼的时间。黑山将在进一步改革的框架内继续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提高其效率，在这方面，黑山接受建议 119.12。至于这项建议的具体提法和 15 个月的时间范围，在同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小组委员会和提出该建议的国家一道进行的

澄清程序过程中发现，小组委员会没有提出建议；还发现，在交互式讨论过程中，提出该建议的国家在陈述建议时出现差错。

二. 黑山赞同余下的建议，提出以下评论

A. 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4. 黑山将继续逐步建立监察专员的能力，以确保充分实施提供保护防治歧视和酷刑方面的管制框架。目前正在对《人权和自由保护者法》和《防治歧视法》进行修订，这样做将确保改进立法和遵守国际标准。负责确定监察专员所需的经费并其提出预算的议会机构，将同财政部一道，在为下一年拟订《预算法》的过程中处理需要加强财政和人力资源这一问题。

5. 将继续采取措施并开展活动，确保充分执行已经获得批准的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特别是在保护因任何理由而遭受歧视的弱势群体与人员方面。为此，高效率执行相配合的战略文件将成为优先事项。

6. 黑山加入了《巴勒莫议定书》。

7. 黑山将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社文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

9. 黑山将在 2016 年底之前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坎帕拉修正案》。

B. 反歧视

10. 目前正在起草《人权保护者法》和《禁止歧视法》修正案，对这两部法律的修正将使这一领域的立法得到改进。黑山不断作出努力，切实有效地执行反歧视立法。将作出努力，以便更为有效地监测和评估这一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将继续开展歧视问题普查，并且向公众宣传反歧视立法规定的法律保护，同时建立所有报告的歧视案件档案和数据库。

11. 《禁止歧视法》尤其规定提供保护，防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为此，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生活质量的战略》将很快获得通过。

C. 性别平等

12. 黑山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争取提高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在经济上进一步扶持和保护妇女和女童，以便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2013-2017 年实现男女平等行动计划》阐明了旨在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行动计划》列有关于在包括教育和就业在内的各个生活领域打击歧视妇女现象的目标。《家庭法》

列有配偶之间平等分配财产的规定。法院在决定丈夫或妻子应得的财产时，不仅考虑到丈夫或妻子的收入和所得，而且还考虑到丈夫或妻子对另一方的资助，工作、家庭、子女抚养，以及在共同财产的管理、维护和增加方面的其他形式的合作。将作出极大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黑山的初次报告》提出的建议。

D. 残疾人

13. 改善残疾人状况并使其充分融入社会，是黑山将继续设法处理的优先事项之一。为此将采取的做法是：高效率地落实和评估《执行让残疾人融入社会战略行动计划》和《包容式教育战略》规定的获通过的措施和活动。将侧重开展一些活动，以便进一步发展和支持包容式教育、职业康复和就业，建立和发展地方社区的社会支助服务，并确保公共建筑物实现无障碍出入。为配合开展这些活动，将继续开展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和残疾人对其权利的认识。

14. 黑山特别注重常规(包容式)教育，此种教育在所有情形中均被视为首选。设有特殊班级的学校可得到更多的支持，以便对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和普通儿童实行联合教学。一些资源中心(先前的特殊机构)向常规教育体系中的儿童提供支持。融入职业教育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E. 少数群体和罗姆人

15. 黑山将继续开展旨在改善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和埃及人状况的活动。一些较好的立法框架将得到进一步改进，同时，现有机构的加强将确保这一领域的战略文件得到持续执行。在某些社会生活领域采取的旨在保护少数民族特性的措施，使国际标准得到了充分遵守，并使现代多民族民主国家取得了一些成就。

16. 小学的罗姆和埃及儿童人数继续呈上升趋势。为防止辍学，在利用检测机制和实行个案管理的基础上开展了一些活动。

F. 难民和出生登记

17. 黑山在更长时间内大力执行相关建议。现已在合法身份的管理特别是对来自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管理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主管机构不断设法识别需要在获得证件和支付行政费用方面得到援助的最为弱势群体。议会正在审议拟议的法律，该法律将把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地位的的申请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¹

¹ 对黑山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进行监测并参与协商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把自愿离境前往其他国家作为解决难民地位问题方面除融合和自愿返回原籍国之外的又一种办法。

18. 为了执行《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战略》，通过了《2013年行动计划》，该计划侧重 Konik 地区。这项计划包括一套将在 2013 年落实的实际活动和措施，这些活动和措施不仅涉及身份，而且还涉及与充分融入相关的所有其他问题(就业、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险、住房、宣传运动等)。地区住房方案打算筹集资金，以解决最为弱势群体(被安置在非正规集体接收站的人员和住在私人家中的弱势者，)的住房问题，重点是 Konik 营地。

19. 黑山目前适用的事后出生登记程序，是所涉领域普遍接受的标准。这种程序可确保每一个需要事后登记的人拥有身份，并可防止可能发生的侵害，尤其是防止可能发生的贩运儿童行为。黑山将对《非诉讼程序法》作适当修正，从而设法简化黑山在卫生机构以外出生的儿童的事后登记程序。

G. 儿童

20. 黑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刑事诉讼中的少年待遇法》。黑山还通过了《社会福利和儿童照料法法案》。黑山启动了一些活动，以便建立一个儿童照料综合数据库，并且制订新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旨在更加切实有效地执行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的活动得到加强。用于社会福利和儿童照料、卫生保健和教育的预算拨款有了增加。儿童权利理事会、儿童权利副监察专员和负责儿童及家庭事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各司其职，分别侧重预防，儿童照料社会福利机构的改革，以及向当地社区的家庭和家庭替代机构提供支助服务。在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维护儿童权利的运动不断得到开展。《刑事诉讼中的少年待遇法》可为一项基于儿童权利和国际标准的全面的少年司法制度奠定法律基础。所有儿童不论移民状况如何，都能接受教育和享受医疗保健。

21. 黑山将修改法律，以便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儿童实行体罚。媒体将发起一次宣传活动，向人们宣传对儿童进行体罚会产生的后果。

H. 贩运人口和性剥削

22. 主管机构持续开展建议述及的活动。《2012-18 年的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和为配合该战略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确定了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工作的目标、原则和方向，以及将在以下领域采取的一些旨在提高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系统的效率的措施：预防和教育；受害者识别；受害者援助、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高效率的刑事起诉；国际合作；协调与伙伴关系。现行规章和《关于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协议》对被贩运的成年人/儿童的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23. 黑山使刑法与《网络犯罪公约》相协调。现正对《刑法》进行修正，以便把向儿童展示色情资料以及制作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等刑事犯罪列入《刑法》。黑山将继续遵循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标准，严厉打击网络犯罪，以便对上网儿童实行保护。

I. 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

24. 黑山建立了一个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合理的立法框架。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黑山将设法切实有效地执行这一领域的法律和战略。将进一步作出努力，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向所有受害者提供恰当、经协调的保护和援助。将对在相关机构工作的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同时开展宣传运动。还将建立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数据库。黑山已在设法建立一个对家庭暴力案件数目进行监测的机制。《刑法》载有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相一致的条款。

J. 司法改革

25. 为了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黑山正在大力进行司法改革。在对法律进行修正之后，产生了更加客观的标准，从而能够通过考绩制度和得到改进的选拔程序选拔和提升法官和公诉人。打算对宪法进行的修正将使关于司法机构的法律得到进一步修改，从而更加全面、细致地改革法官和公诉人及其助理人员的选拔和聘用以及其他与建立独立、自主的司法机构相关的问题。黑山已经开始起草《刑法修正案法》，修正后将设置阻碍司法这项新的刑事罪。设置这项刑事罪有助于维持司法机关的正常运转，同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被视为司法机关的被动主体。

26. 批准《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为通过一项关于暴力犯罪受害者获得金钱赔偿的权利的新法律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正在起草《关于暴力犯罪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法律》。

K. 打击腐败

27. 按照《2010-2014年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战略和行动计划》(《战略和行动计划》)，打击腐败仍将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28. 打击腐败的立法框架已经建立，今后将侧重该框架的实施，具体做法是通过相关的次级立法，以及在执行影响评估的基础上修改此种立法。司法机关人员打击腐败培训方案正在成功执行，这是司法机关打击腐败方面的一项重要预防活动。中央和地方两级公务员的培训受到重视。《战略》专门包括地方自治章节，目的是防止对这一领域的国内规章作多种不同的解释。《行动计划》之下考虑采取的措施之一，涉及地方行动计划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协调。某些反腐败法律的案文将得到修改，以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使其得到更好的执行(《政党筹款法》、《防止利益冲突法》、《刑法》等)。进一步的司法改革举措将包括进一步大力打击腐败，以便使司法机关在处理任何形式的腐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和意愿。《2013-2014年行动计划草案》已经得到拟订，可望于2013年4月获得通过。

L. 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

29. 《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相关标准通过媒体法得到阐明和实施。现已设立了三个独立的媒体自我监管机构，它们是：媒体自我监管理事会、新闻理事会以及地方报刊自我监管理事会。为了解决暴力侵害记者的待决案件，国家主管机构将继续设法查找行凶者，并设法进行切实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以确保充分的言论自由。

M. 宗教团体的自由

30. 《宪法》规定实行政教分离。《宪法》保障世俗事务和宗教事务的平等和自由。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新法案，目的是根据新的社会和政治状况对与宗教团体相关的问题进行管理。同时，这一法律框架将有助于解决恢复宗教团体的一些产权的案件。

31. 所有得到赞同的提议的将得到执行，执行情况将得到监测，以便更加切实有效地保护黑山的人权和自由。
